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194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鍾海明，男，1991年11月24日出生，父親陳周新，母親許群珍，持有編號為CF326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同勝社區同心街28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鍾海明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：
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；
-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上午10時30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

